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新材	股票代码	3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斌	许烨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传真	0512-55911196	0512-55911196	
电话	0512-56375311	0512-56375311	
电子信箱	mark@rtxc.com	xuye0206@rtx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以及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在动力电池稳步增长、储能电池爆发式扩容的双轮驱动下，全球锂电池材料需求大幅提升。然而公司最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部分添加剂产能供大于求格局尚未扭转，市场竞争激烈的局面仍未改变。在公司产能大量释放、行业竞争激烈的大背景下，部分项目产能爬坡速度不及预期并产生亏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2025 年度公司对宁德华荣、超威新能、衢州瑞泰、自贡华荣四个基地的固定资产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161.48 万元。另外，2025 年 12 月公司减持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参股上市企业天际股份（002759.SZ）合计 9,973,803 股，取得税前投资收益约 3.9 亿元。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1,045,568.03 元，同比下降 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2,370,949.97 元，同比上升 16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641,867.17 元，同比下降 191.37%。

（1）电子化学品业务

公司生产的主要电子化学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和光学材料等。

A、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统计，2025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 223.5 万吨，在全球电解液市场占比提升至 93.05%，确立了全球产业中心的地位。中国国内电解液市场已形成头部效应强化与新势力异军突起并存的竞争态势，竞争激烈程度加剧。

瑞泰新材作为该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相关材料的制造生产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凭借较高的质量水准及工艺精度，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并已与宁德时代、LG 新能源、亿纬锂能等国内外头部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

B、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随着电解液出货量的持续增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也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已经实现批量供货的企业包括华盛锂电、瀚康化工、浙江天硕、荣成青木和苏州华一等，主要生产 VC 和 FEC 等较常规添加剂。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主要为锂盐类新型添加剂，在质量和技术层面处于领先水平；其中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LITFSI）用途较广泛，其在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也已形成批量销售，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固态电池相关企业开展合作，目前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LITFSI）的整体市场需求较充足，公司正在逐步扩产中。作为中国首家量产新型锂盐添加剂二氟磷酸锂（LiDfP）的领军企业，公司子公司超威新材牵头制定了《工业用二氟磷酸锂》团体标准（标准号：T/CIESC0041-202），该标准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实施。此外，公司已在浙江衢州和江苏张家港进一步完善添加剂产品的布局，实现品类的多元化以及生产的进一步规模化。

C、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目前国内企业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与电解质的配套生产能力，主要企业包括新宙邦以及瑞泰新材等。

公司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出货量目前在中国排名靠前，获评中国超级电容产业联盟颁发的“中国超级电容器产业十佳企业”、“中国超级电容器优秀材料供应商企业”。公司子公司超威新材牵头制定了国内首个超级电容器材料的行业标准《超级电容器用有机电解液规范》（SJ/T 11732-2018），该标准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D、光学材料

公司光学材料产品为光学膜行业的细分板块。目前生产此类光学材料的公司主要包括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美国 3M 公司）、Solvay S.A.（索尔维集团）以及日本广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等。公司光学材料产品在成本、产能、品质方面具备优势；目前公司在国内该细分行业处于主导地位。

（2）有机硅业务

现阶段公司经营的有机硅产品主要是硅烷偶联剂，其具有品种多、结构复杂、用量少而效果显著、用途广泛等特点。硅烷偶联剂独特的性能与显著的改性效果，使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产量持续上升。硅烷偶联剂已成为现代有机硅工业、有机高分子工业、复合材料工业及相关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不可缺少的配套化学助剂，其属于功能性硅烷细分领域。近期，功能性硅烷行业整体向成熟期过渡，产能陆续释放，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受外部宏观经济影响，产品价格自 2022 年来持续下行。报告期内，功能性硅烷产能继续释放，市场竞争加剧。

从行业需求来看，全球功能性硅烷市场规模超百亿，传统领域的存量需求、新兴领域的新增需求均对硅烷偶联剂创造了可观的市场空间。受益于国内风电等行业对复合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功能性硅烷消费持续增加。SAGSI（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预计到 2028 年中国大陆功能性硅烷的产量为 59.88 万吨，需求量为 38.53 万吨，净出口量约 21.35 万吨。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功能性硅烷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是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的主要增长点。中国功能性硅烷主要生产企业为江瀚新材、宏柏新材、晨光新材、湖北新蓝天等。

公司所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涵盖九大系列六十多个品种，其中 1 种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9 种产品被评为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作为国内高端有机硅材料供应商，已获得国际大型化工企业陶氏化学、巴斯夫、欧文斯科宁、迈图高新等公司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商序列，能较好地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9,453,551,219.93	10,014,293,856.03	-5.60%	10,947,746,7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77,579,600.29	7,128,245,646.63	2.09%	7,190,912,878.0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051,045,568.03	2,101,954,593.52	-2.42%	3,718,330,05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70,949.97	84,600,941.21	162.85%	466,422,4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41,867.17	81,688,257.01	-191.37%	443,727,6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4,968.46	22,216,462.35	205.83%	568,791,50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2	150.00%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2	150.00%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1.19%	1.84%	6.7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5,187,906.52	509,384,688.62	507,403,769.00	569,069,20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5,253.72	55,634,423.08	35,917,319.39	104,543,95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4,014,865.73	55,047,490.17	35,359,081.59	-189,063,304.66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73, 595. 17	-72, 868, 593. 44	113, 378, 992. 81	35, 008, 164. 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 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 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 18%	500, 000, 000. 00	0. 00	不适用	0. 00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 73%	20, 000, 000. 00	0. 00	不适用	0. 00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77%	5, 643, 400. 00	0. 00	不适用	0. 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 49%	3, 587, 696. 00	0. 00	不适用	0. 00			
张龙棋	境内自然人	0. 31%	2, 277, 100. 00	0. 00	不适用	0. 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28%	2, 041, 888. 00	0. 00	不适用	0. 00			
唐娜	境内自然人	0. 21%	1, 513, 928. 00	0. 00	不适用	0. 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19%	1, 396, 057. 00	0. 00	不适用	0. 00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	境内非国有法	0. 18%	1, 323, 166. 00	0. 00	不适用	0. 00			

投资有限公司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27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18%股权，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3%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股权，并通过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9%股权，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控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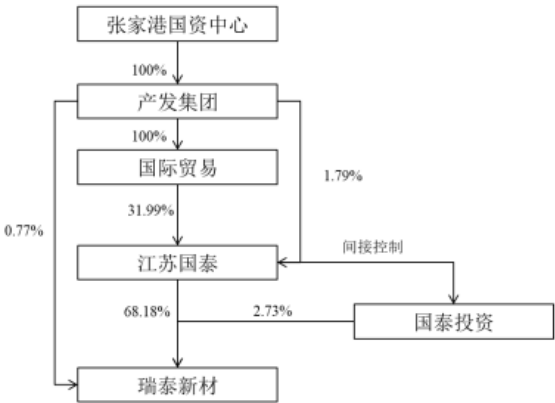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5 条相关规定，国际贸易持有江苏国泰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持有的江苏国泰股份合并计算后，国际贸易持有江苏国泰股权比例不低于 33.30%。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及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 124,2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2、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及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4、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发来的通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所持有的国际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产发集团；产发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已就国际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署了《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将国际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产发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国际贸易取得了由张家港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保持不变，仍为江苏国泰以及国际贸易，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瑞泰新材：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天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按 1 元/股计入注册资本。其中新泰材料出资 15,000 万元，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三方签订了《关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瑞泰新材：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自《增资协议》签订以来，各方积极推动增资工作各项事宜尽快落地，泰瑞联腾二期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考虑到增资对应的项目付款进度安排，2026 年 1 月，公司与新泰材料、泰瑞联腾签订

《关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出资时间变更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

6、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的通知，江苏国泰拟以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SZ301238）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265 号）。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瑞泰新材：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7、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聘请评估机构对存在减值迹象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减值测试和评估结果，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度合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3,660.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瑞泰新材：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8、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平睿安禧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7.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5 亿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69.93%。2024 年 5 月，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

9、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减持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参股上市企业天际股份（002759.SZ）合计 9,973,803 股，取得税前投资收益约 3.9 亿元。2026 年一季度，公司减持天际股份股票 5,004,600 股，取得税前投资收益约 1.4 亿元。截至 3 月 31 日公司仍持有 15,064,515 股，持股比例为 3.00459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6,666,66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222,370,949.97 元，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 354,265,069.7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4,265,069.79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5,426,506.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335,085.85 元，减去 2025 年派发的 2024 年度股息及 2025 年中期派发的股息合计 146,666,66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84,506,988.66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8,229,294.0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84,506,988.66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和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6,666,66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分红，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19,999,99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8.93%。

3、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9,999,990.00	73,333,330.00	146,666,66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222,370,949.97	84,600,941.21	466,422,427.89
研发投入（元）	67,762,433.26	72,219,505.10	87,868,400.53
营业收入（元）	2,051,045,568.03	2,101,954,593.52	3,718,330,054.4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2,588,229,294.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584,506,988.66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9,999,9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7,798,106.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9,999,9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27,850,338.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8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公司已实施完毕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所派发的现金分红 73,333,330.00 元以及本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 146,666,660.00 元。

综上，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39,999,980.00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57,798,106.36 元的 170.68%，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

相关的资产除外) 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011,911,588.19 元和 4,383,861,177.57 元, 其分别占资产的比例为 30.08%和 46.37%, 均低于 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 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333,3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6,332,6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263,660.6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民币 3,388,069,033.33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188,069,033.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006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516,332,694.00
减：承销保荐费	105,489,980.82
2022 年 6 月 14 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410,842,713.18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支付的上市费用	25,543,5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69,586,143.60
减：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项目支出金额（不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890,084,767.87
减：以前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3,850,585.72
减：2025 年项目支出金额	110,562,332.56
其中：1.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2.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2,114,610.43

项目	金额
3.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2,960,683.24
4.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6.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7.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55,636,726.69
8.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49,850,312.20
减：2025 年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70,000,000.00
减：2025 年节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65,000,000.00
减：2025 年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942,122.97
减：2025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863,311.11
本年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61,367,766.64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70,409,949.35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86,821,715.8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的金额	1,242,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231,665.15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2年6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材”）、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华荣”）、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能”）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20日，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荣”）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切实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由于“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2025 年 1 月 23 日及 24 日，超威新能及超威新材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账号：32200109000000220046）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8112001012400696786）设立的两个专户分别完成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超威新材、超威新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已结项，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2025 年 9 月 10 日，衢州瑞泰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营业部专户（账号：405249362228）设立的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衢州瑞泰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存放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北支行	瑞泰新材	1102028629000900963	1,453,217.7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瑞泰新材	32250198623600002968	8,482.13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路支行	瑞泰新材	387062720013000125325	8,911.4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瑞泰新材	10527101040045312	9,355.3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瑞泰新材	531377532522	38,809.2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瑞泰新材	8112001014300650610	72,882.6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后塍支行	华荣化工	10527101040046047	20,052.1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沿滩支行	自贡华荣	2303306129100057112	13,619,650.4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宁德华荣	432583326649	303.93	活期
合计			15,231,665.1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机构	所属公司	账号	存放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51600002079	0.00	活期

开户机构	所属公司	账号	存放金额	存储方式
合计			0.00	

注：上表期末余额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

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含本金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衡盈系列【272】 期收益凭证	2026/7/22(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2026/7/22(可	0.1%或 2.5%	5,000.00

受托方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份有限公司		司信智衡盈系列【273】 期收益凭证	提前敲出)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衡盈系列【274】 期收益凭证	2026/7/22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衡盈系列【275】 期收益凭证	2026/7/22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固收安享系列【494】 期收益凭证	2026/8/3	0.05%+涨幅 *90%	8,2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衡盈系列【297】 期收益凭证	2026/8/13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6,0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衡盈系列【305】 期收益凭证	2026/8/24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6,0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衡盈系列【306】 期收益凭证	2026/8/24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7,0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安盈系列 【1991】期收益凭证	2026/9/11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安盈系列 【1992】期收益凭证	2026/9/11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2026/9/11 (可	0.1%或 2.5%	4,500.00

受托方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份有限公司		司信智安盈系列 【1993】期收益凭证	提前敲出)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衡盈系列【322】 期收益凭证	2026/9/23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6,0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衡盈系列【323】 期收益凭证	2026/9/23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6,0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衡盈系列【324】 期收益凭证	2026/9/23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5,3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锐盈系列【432】 期收益凭证	2026/9/28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衡盈系列【344】 期收益凭证	2026/10/14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衡盈系列【353】 期收益凭证	2026/10/21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安盈系列 【2033】期收益凭证	2026/10/21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安盈系列 【2034】期收益凭证	2026/10/21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2026/11/20 (可	0.1%或 2.5%	4,000.00

受托方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份有限公司		司信智锐盈系列【459】 期收益凭证	提前敲出)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锐盈系列【462】 期收益凭证	2026/11/25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5%	6,0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锐盈系列【464】 期收益凭证	2026/11/30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87%	5,1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锐盈系列【465】 期收益凭证	2026/11/30 (可 提前敲出)	0.1%或 2.87%	5,100.00
合计					124,2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的本期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购入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衢州市 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00.00	2024/8/2	2025/2/6	594,904.11
中国银行衢州市 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00.00	2024/8/2	2025/2/7	598,068.49
中国银行衢州市 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挂钩型结构性产品（机构客户）	50,000,000.00	2024/8/30	2025/3/4	578,383.56
中国银行衢州市 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7149】	50,000,000.00	2024/11/13	2025/5/15	594,123.29
中国银行衢州市 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02696】	100,000,000.00	2025/2/14	2025/3/28	249,698.63
中国银行衢州市 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04424】	50,000,000.00	2025/3/7	2025/6/6	105,958.90
中国银行衢州市	衢州瑞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8,000,000.00	2025/4/3	2025/7/3	519,971.51

受托方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购入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分行营业部		【CSDVY202505791】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8238】	50,000,000.00	2025/6/6	2025/9/5	245,575.34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9493】	88,000,000.00	2025/7/7	2025/9/5	270,509.59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0855】	30,000,000.00	2025/8/11	2025/9/5	35,547.95
工行城北支行	瑞泰新材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363 期 K 款	410,000,000.00	2024/9/11	2025/3/17	4,384,263.67
工行城北支行	瑞泰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204 期 M 款	190,000,000.00	2025/6/4	2025/9/4	1,093,577.53
交行人民路支行	瑞泰新材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90 天 (挂钩汇率看涨)	300,000,000.00	2024/7/4	2025/1/10	2,576,712.33
中国银行张家港	瑞泰新材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用户)	93,000,000.00	2024/12/11	2025/5/28	1,340,196.76

受托方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购入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瑞泰新材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97,000,000.00	2024/12/11	2025/5/30	384,013.7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瑞泰新材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4907 期	200,000,000.00	2025/5/23	2025/8/21	981,369.86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瑞泰新材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132 期	129,000,000.00	2025/6/24	2025/9/23	560,842.52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	235,000,000.00	2024/12/23	2025/3/24	1,057,5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99】期收益凭证	455,000,000.00	2025/1/3	2025/4/7	1,911,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9】期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25/1/14	2025/4/14	930,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3】期收益凭证	115,000,000.00	2025/3/19	2025/7/24	1,023,5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	100,000,000.00	2025/3/19	2025/7/23	880,000.00

受托方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购入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列【324】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5】期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5/3/19	2025/7/31	940,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6】期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5/3/19	2025/7/30	930,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1】期收益凭证	240,000,000.00	2025/3/26	2025/6/23	1,656,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61】期收益凭证	455,000,000.00	2025/4/10	2025/7/8	1,820,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 2590 期收益凭证	294,000,000.00	2025/4/21	2025/5/21	432,542.47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 2591 期收益凭证	6,000,000.00	2025/4/21	2025/6/23	18,123.29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17】期收益凭证	60,000,000.00	2025/6/25	2025/9/10	294,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	60,000,000.00	2025/6/25	2025/9/17	324,000.00

受托方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购入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列【18】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28】期收益凭证	40,000,000.00	2025/7/10	2025/9/25	196,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79】期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5/1/3	2025/12/29	990,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5/1/3	2025/10/15	2,020,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27】期收益凭证	45,000,000.00	2025/7/10	2025/10/15	279,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30】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5/7/25	2025/10/23	300,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31】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5/7/25	2025/10/29	320,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32】期收益凭证	65,000,000.00	2025/7/28	2025/10/23	377,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	50,000,000.00	2025/7/28	2025/10/23	290,000.00

受托方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购入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列【233】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 列【236】期收益凭证	4,000,000.00	2025/7/28	2025/10/22	23,2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 列【245】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5/8/1	2025/11/12	345,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 列【246】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5/8/1	2025/11/6	325,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 列【1955】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5/8/4	2025/11/19	360,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 列【1956】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5/8/4	2025/11/20	365,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 列【79】期收益凭证	60,000,000.00	2025/9/23	2025/12/24	372,00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 列【1988】期收益凭证	40,000,000.00	2025/9/30	2025/12/18	212,000.00
合计：			5,349,000,000.00			34,104,583.5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严格遵循降本增效原则，持续优化采购流程，提升工程和设备采购的性价比，严格把控各项支出。同时公司基于研发效率最大化原则，并结合行业技术迭代情况，部分设备通过现有资源替代，从而降低了直接采购需求。另外，该项目立项较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始建设，且部分支出未达到募集资金置换要求，未能使用募集资金。由此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4,242.99 万元。

(2) 节余募集资金去向：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1）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另外公司从严控制募集资金置换，部分支出未使用募集资金。由此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5,242.37 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的去向：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

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14.0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鉴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办理完毕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专户（账号：32200109000000220046）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8112001012400696786）的注销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前结存利息合计 9,764.38 元已转入基本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豁免履行审议程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超威新材、超威新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本年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 万元投资建设以下项目，项目明细及本年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本年已使用	累计已使用
1	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3,798.00	65,000.00		3,285.02
2	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151,050.00	53,000.00	5,563.67	33,705.66
3	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1,030.00	25,000.00	4,985.03	8,509.31
合计		455,878.00	143,000.00	10,548.70	45,499.99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资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

为满足公司健康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资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

款、对全资子公司衢州瑞泰及控股子公司超威新能分别出资 5,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

3、 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终止“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并将节余超募资金 61,714.98 万元中的 11,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同意“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超募资金中的 16,500 万元用于归还项目贷款、831.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1） 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因外部客观条件及行业环境变化，公司拟终止“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宁德华荣负责实施。宁德华荣于 2023 年 3 月竞得福鼎市店下龙安片区面积为 120,985 平方米的 D-43、D-6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目前该宗地仍未能

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缺乏推进基础，公司目前正在与政府积极协调土地的后续工作。从行业层面来看，近年来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产能扩张显著快于市场需求增长，产能阶段性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电解液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行业盈利空间受到大幅压缩。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预计该项目产能难以消化，投资回报率大幅下降，难以实现原计划效益目标。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并拟将节余超募资金 61,714.98 万元中的 11,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在确保项目如期推进和项目质量达标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加强项目全过程的成本费用控制和监督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压缩非必要开支，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整体支出，该项目整体实际投入较原计划大幅下降。同时，项目投入使用了较多银行长期项目贷款，形成了资金节余。除此之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该项目已投入正常使用且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超募资金中的 16,500 万元用于归还项目贷款、831.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上述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5,231,665.15 元，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24,200.00 万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

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5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60,000.00		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总计		190,164.11	120,000.00	120,000.00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

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该项目含锂离子电池材料 1600 吨/年,超级电容器材料 2400 吨/年，在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因项目涉及的小部分土地尚未获取，另一方面受近期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对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逐步实施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三) 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议案》，拟终止“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 2,8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4,624.8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上述产线已于 2025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着审慎投资、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拟终止“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后续有需要时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633.27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86,136.7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注 1）	231,109.19（注 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 变项目（含 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否	39,326.39	39,326.39		29,941.33	76.14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8.38	否	否
2.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 项目	否	31,309.32	31,309.32	211.46	26,066.95	83.26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228.31	否	否
3.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 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否	8,893.43	8,893.43	296.07	4,650.44	52.29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 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 产品）项目	否		5,000.00		5,014.02	100.28（注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122.25	否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507.53	101,143.60					

超募资金投向										
1.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是	65,000.00	65,000.00		3,285.02	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5,563.67	33,705.66	63.60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001.96	否	否
3.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4,985.03	8,509.31	34.04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223.46	否	否
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94.21	12,094.21					
节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6,500.00	16,5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7,000.00	37,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3,000.00	143,000.00	76,142.91	111,094.20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9,486.33	18,871.39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9,486.33	18,871.39					
合计（注 3）		263,000.00	263,000.00	86,136.77	231,109.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									
	1、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产销量已逐步提升，但市场供大于求且人员薪酬、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									
	2、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产能利用率低；另外，该项目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导致本年度效益较上年度大幅度降低。									
	3、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受客户认证程序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产能利用率低；另外，该项目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导致本年度效益较上年度大幅度降低。									
	4、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部分产线仍处于试生产阶段，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变化，原设计规划中的部分产线暂缓建设。另外，该项目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5、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期，未产生实际销售；另外，该项目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									
	1、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									

	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该项目含锂离子电池材料 1600 吨/年，超级电容器材料 2400 吨/年，在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因项目涉及的小部分土地尚未获取，另一方面受近期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由于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而终止投资。自 2020 年以来，电解液市场需求持续高涨，华荣化工张家港基地的电解液产能利用率一直较高，生产处于满负荷状态。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并努力提升电解液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须保持正常生产，不宜停产实施改造。华荣化工张家港基地正在实施 7 万吨/年电池电解液改扩建项目，厂区土地非常有限，且很难获取周边用地，客观上造成了智能化改造项目在空间方面存在困难。随着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为了抢抓发展机遇，公司目前正在张家港、宁德、衢州、自贡等地同时实施多个项目，对于人力及资金的要求整体较高。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要求高、改造过程相对复杂，且技术在不断升级换代，时效性短，经济效益相对新建项目不明显。综上所述，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先将资金和人力等资源用于其他新建产能项目的实施，能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与更丰厚的股东回报。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向新的“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公告编号 2022-018）。 2、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因外部客观条件及行业环境变化，公司拟终止“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宁德华荣负责实施。宁德华荣于 2023 年 3 月竞得福鼎市店下龙安片区面积为 120,985 平方米的 D-43、D-6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目前该宗地仍未能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缺乏推进基础，公司目前正在与政府积极协调土地的后续工作。从行业层面来看，近年来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产能扩张显著快于市场需求增长，产能阶段性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电解液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行业盈利空间受到大幅压缩。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预计该项目产能难以消化，投资回报率大幅下降，难以实现原计划效益目标。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并拟将节余超募资金 61,714.98 万元中的 11,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469,586,143.6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1）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公司在实施“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资金。此外，波兰项目的建设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由此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9,385.06 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的去向：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严格遵循降本增效原则，持续优化采购流程，提升工程和设备采购的性价比，严格把控各项支出。同时公司基于研发效率最大化原则，并结合行业技术迭代情况，部分设备通过现有资源替代，从而降低了直接采购需求。另外，该项目立项较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始建设，且

	部分支出未达到募集资金置换要求，未能使用募集资金。由此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4,242.99 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去向：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1）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另外公司从严控制募集资金置换，部分支出未使用募集资金。由此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5,242.37 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的去向：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4、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14.0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鉴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办理完毕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专户（账号：3220010900000220046）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8112001012400696786）的注销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前结存利息合计 9,764.38 元已转入基本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豁免履行审议程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超威新材、超威新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5,231,665.15 元，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24,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上市发行费用。

注 2：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出 100%主要系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利息收益增加了可使用资金总额。

注 3：上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该项目含锂离子电池材料 1600 吨/年，超级电容器材料 2400 吨/年，在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因项目涉及的小部分土地尚未获取，另一方面受近期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 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部分产线仍处于试生产阶段，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变化，原设计规划中的部分产线暂缓建设。另外，该项目本年度计提大金额资产减值。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出 100%主要系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利息收益增加了可使用资金总额。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项目	本次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8,480,440.08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5,234.80
小计	-8,205,205.28
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12,178,550.48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1,614,831.16
3、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19,417.49
小计	244,812,799.13

合计	236,607,593.85
----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5 年度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8.04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52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2025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17.86 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其委估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2029 号）、《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2030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公司计提上述项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161.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万元）	131,507.11
账面净值（万元）	119,412.56
可收回金额（万元）	96,251.08
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23,161.4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计提原因	公司产能大量释放、行业竞争激烈的大背景下，部分项目产能爬坡速度不及预期并产生亏损。经减值测试，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2025 年公司对终止的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1.9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3,660.76 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总额 22,974.37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末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

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其委估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2029 号）、《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2030 号）。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公司拟于 2026 年内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中期分红，以届时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3日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晓斌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2025年度存在采购化工产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不含税），实际该时间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为6,155.87万元（不含税）。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与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202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不含税）。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六氟磷酸锂等化工产品	根据交易当月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15,000.00（不含税）	4,561.95	6,155.87

	小计			不超过 15,000.00 (不含税)	4,561.95	6,155.87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六氟磷酸锂等化工产品	6,155.87	不超过15,000.00(不含税)	4.35	-58.96	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1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上限金额预计,但由于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触及披露标准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上限金额预计,但由于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遵循平等、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839817XE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注册资本：50,138.2605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际股份的资产总额为 6,617,625,972.8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86,926,448.64 元；2025 年 1-12 月，天际股份的营业收入为 2,963,343,553.1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181,347.87 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天际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同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王晓斌担任天际股份董事、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黄卫东在过去的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三）项的规定，认定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天际股份为全球六氟磷酸锂行业头部企业，也是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上述关联人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其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六氟磷酸锂等化工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协议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 2、协议标的物：六氟磷酸锂等化工产品。
- 3、协议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4、定价原则：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5、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已合作多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多方比较后确定，有利于优化供应链，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

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关联交易协议书》；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张子燕	董事长	现任	100
张斌	董事	现任	0
马晓天	董事、总裁	现任	90
张健	董事	现任	0
王晓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现任	80
王一明	董事、副总裁	现任	60
贾金平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周中胜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单锋	独立董事	现任	12
郭军	副总裁	现任	160
朱晓新	总裁助理	现任	280
钱亚明	财务总监	现任	60
合计			866

注：1、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张斌先生、张健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报酬；郭军先生于 2025 年 1-9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9 月起聘任为公司副

总裁，其报酬总额为 2025 年 1-12 月全年报酬。

2、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标准发放（12 万元/年含税）。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整体薪酬按以下方案执行：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所任职位的价值、岗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采取月度预发与年度考核统算相结合的方式。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张斌先生、张健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委员张健先生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出于谨慎原则，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张斌先生、马晓天先生、张健先生、王晓斌先生和王一明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

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组织结构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等对公司薪酬体系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若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 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11: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30楼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斌

联系电话：0512-56375311

传真：0512-55911196

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238。
2. 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议案》	√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立信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经邀请招标程序，拟聘任上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服务。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上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113名、注册会计师55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91名。

3、业务规模

上会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6.9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8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38亿元。

2025年度上会为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0.74亿元。主要服务行业为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上会未提取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且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上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同时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2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 计 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 公 司 审 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莉	2017年	2011年	2021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徐杰	2023年	2020年	2024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慧珏	2000年	1996年	1996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徐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慧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

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40 万元（不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无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工作量确定报酬并与上会签订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9 年，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按照《选聘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立信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上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的议案》，确定了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拟变更上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着审慎投资、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拟终止“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33,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332,6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63,660.6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069,033.33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188,069,0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4日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4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006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

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
5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60,000.00	-	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总计		190,164.11	120,000.00	120,000.00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8,069,033.33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188,069,033.33 元；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向新的“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85.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9,485.3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 万元投资建设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3,798.00	65,000.00
2	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151,050.00	53,000.00
3	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1,030.00	2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合计	455,878.00	143,000.00

（三）超募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资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

为满足公司健康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资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对全资子公司衢州瑞泰及控股子公司超威新能分别出资 5,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

2、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终止“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并将节余超募资金 61,714.98 万元中的 11,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同意“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超募资金中的 16,500 万元用于归还项目贷款、831.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向新的“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子公司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材”）共同出资设立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能”），拟投资 60,00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华路以东、纬二路以南，拟新征用地 66687.68 平方米（约 100 亩），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预计建设期 36 个月，拟建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罐区、研发楼、质检楼等，拟建建筑面积 56157.78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22127.53 平方米。预计投入资金 6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8,661.8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 8,604.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34.2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2〕171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2〕101 号）、安全条件审查批复（苏应急项条件（危）字〔2022〕33 号）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苏发改能许〔2022〕17 号）。具体内容详见瑞泰新材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公告编号：2022-018）。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含锂离子电池材料 1,600 吨/年，超级电容器材料 2,400 吨/年，在前期经

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因项目涉及的小部分土地尚未获取，另一方面受近期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14.0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注销该募投项目专项账户，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超威新材、超威新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拟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 2,8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4,624.8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上述产线已于 2025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着审慎投资、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拟终止“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后续有需要时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

四、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14.0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

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运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终止“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瑞泰新材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瑞泰新材：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独立董事贾金平先生、周中胜先生、单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贾金平先生、周中胜先生及单锋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2025 年年度报告》《瑞泰新材：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

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

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晓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张斌先生、马晓天先生、张健先生、王晓斌先生、王一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着审慎投资、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拟终止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